

會員須知：

經綠舞觀光飯店審核(以下簡稱本飯店)之發行會員卡，會員應注意遵守事項與會員卡使用權益須知。

1. 會員應據實填寫申請表，以免權益受損。會員資料若有異動，或未收到各項活動資訊，應通知本飯店更改，以確保其權益。會員於申請表所載之聯絡資料有變更而未通知本中心者，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資料或申請表上所載聯絡資料為準。
2. 會員同意於本飯店所屬營業事業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，作為提供資訊服務、統計及市調分析等參考依據。
3. 本飯店除非經過會員同意、應法律規定之要求、或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須要，絕不將會員的個人資料提供、出借或出售給與本飯店無關之第三者，以保護會員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權。
4. 會員資格限持卡本人可以申請調閱、變更個人資料，本飯店有權查驗相關證件，以為徵信。
5. 進入本飯店所屬消費場所消費結帳時，持卡人應主動出示會員卡或個人證明文件，以保證該筆消費享有會員優惠折扣、紅利積點或其它相關會員優惠。若未出示卡片恕無法享有上述優惠權益。
6. 會員資格限持卡本人使用，不得藉「協助原本無關係之消費者享會員折扣」或其他取巧方式，換取現金差價或紅利積點，或以任何方法轉售、轉讓或轉借予他人使用；如經查證屬實，本飯店得終止會員資格。
7. 若有違反「綠舞會員卡」各項優惠辦法、規章及程序，或陳報任何不實資料者，若情節嚴重，恐會導致喪失會員資格。
8. 會籍終止時，其紅利點數、消費累積及一切權益將不予保留。
9. 任何人利用「綠舞會員卡」制度從事不法行為，本飯店將循法律途徑追究其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


會員申請辦法說明

10. 會員卡若有破損或遺失，可逕向本飯店辦理補卡，申請補卡時須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原消費累計資料雖可延續使用，唯若因遺失卡片作廢前遭盜用而衍生問題(例如消費累計資料遺失或重複)，恕本飯店不負任何責任。已作廢之會員卡(例如遺失、過期)仍被流通時，視為無效，本飯店有權將卡片收回，避免再次誤用。
11. 會員必須遵守本規章(包括將來所為之修正)，本飯店並得隨時視情況更改會員規章；會員規章如有變動，本飯店將以「公告於營業場所及官網」為主，得視狀況不個別通知。
12.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其餘悉依消費當日現場實際公告與規定辦理。

以上規則飯店保有修改、停止權利。如有未盡詳述爭議，以飯店解釋權為主。

